

黑龙江省促进数字经济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我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以及相关的数字政府、数字社会建设，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第三条【基本原则】发展数字经济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应遵循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创新引领、应用先导、数据驱动、人才支撑、绿色低碳、包容审慎以及保障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的原则。

第四条【政府职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导，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政策制定，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开展数字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现代治理体系，营造有利于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五条【部门职能】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推动数字产业化、工业数字化发展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政务数据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公共数据管理和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第六条【发展规划】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编制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并做好任务分工。

县级以上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省数字经

济发展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编制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或者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标准建设】省标准化主管部门、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我省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类数字经济标准，指导和支持有关单位采用先进的数字经济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参与制定数字经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县级以上标准化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统计监测】省统计主管部门应当有序推动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评估评价体系。县级以上统计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数字经济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和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评估报告。

第九条【开放合作】省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开放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龙粤合作，加强同有关国家和地区在数字贸易、电子商务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推进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强数字经济的资源集聚和发展辐射能力，打造对俄、对粤等合作高地，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东北振兴和哈长城市群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要求，深化与辽宁省、吉林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数据中心和存算资源协同布局，以及交通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产业转型升级等领域区域一体化数字治理，共同建设东北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省内数字经济跨区域合作，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共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十条【包容审慎与容错纠错】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分类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对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为数字经济发展留足空间。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数字基础设施，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为经济、社会发展及居民生活提供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及融合应用等基础性信息服务的公共设施体系，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

第十二条【规划衔接】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数字基础设施内容纳入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市政、交通、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相互协调和衔接。

编制、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建设专项规划应当遵循技术先进、适度超前、安全可靠、共建共享、避免重复、覆盖城乡、服务便捷的原则，重点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大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卫星通信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市政、交通、能源、电力、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建立跨行业基础设施“多规合一”体制机制，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第十三条 【三同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根据相关规划需要配套建设数字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设计等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信息通信网络等数字设施所需的空間、电力等资源，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建设工程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由省通信管理主管部门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制定。

第十四条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省通信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通信网络布局和建设，推进新一代固定和移动通信网络建

设，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加快5G、千兆光纤网络、哈尔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加强通信网络骨干网、城域网和接入网建设，提高网络容量、通信质量和传输速率。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办高等院校等单位，以及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在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且不影响建筑设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应当开放所属建筑物及公共资源支持通信设施建设，推动通信设施与城乡建设、道路建设等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同步规划、配套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道路、桥梁、隧道、电力、地下综合管廊、机场、港口、邮政快递、枢纽站场、智慧杆塔等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共商共建共享共维。

第十五条 【工业互联网】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应用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内外网改造。

第十六条 【传统设施改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能源、交通、城市、物流、医疗、教育、文化、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应急等领域的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第十七条 【算力基础设施】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空间集聚、规模发展、存算均衡、技术先进、节能降耗的要求

统筹推进布局数据中心建设，灵活部署边缘数据中心，加快“老旧小散”数据中心绿色集约改造升级，积极创建国家算力网络枢纽节点，推动将黑龙江纳入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统筹建设本区域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在土地、电力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新技术基础设施】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底层技术平台、算法平台、开源社区等基础平台，建立领先的新技术能力支撑体系。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数字经济新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基础平台作用，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九条 【物联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物联网网络部署和基站建设，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治理、物流仓储、生产制造、生活服务等领域建设和应用感知系统，实现感知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

第二十条 【农村基础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快农村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乡村光纤网络、移动网络建设水平和覆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提高 5G 网络和 IPv6 在农村地区的覆盖率，重点向农业产业园和科技园区等应用场景布局。加强物联网在规模农业、设施农业等区域的信号覆盖。推进高点监控

设施高复合利用。加大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力度。

第二十一条 【**边境基础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省通信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边境地区及口岸城市 4G、5G 基站建设，提高沿边沿线 4G、5G 网络覆盖比例。

第三章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数据资源，是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的具备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包括公共数据和非公共数据。

公共数据，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运营单位(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者提供公共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收集、产生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包含政务、公益事业单位数据和公用企业数据。

非公共数据，是指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活动所产生、获取或者加工处理的各类数据。

第二十三条 【**数据资源管理**】数据资源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促进流通、合理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加强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数据要素质量，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促进大数据开发利用和产业发展，推进治理工作数字化。

省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标准规范建设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各级公共数据平台和

各地各部门数据资源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数据应当纳入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公共数据的汇聚、共享和开放。

省和设区的市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本级公共数据平台的建设和管理,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平台的规划和管理,加强对数据管理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地市联动、政企合作的数据治理体制机制,探索推行首席数据官等数据管理创新制度。

第二十四条 【数据处理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数据资源,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精准和诚信原则,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密码安全、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省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我省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制定公共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和动态更新机制。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政务部门应当在确保国家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开放公共数据。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需求导向、依法有序、统一标准、安全可控、便捷高效的原则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鼓励优先开放对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数

鼓励使用公共数据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产品开发、数据加工等活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个人数据保护】自然人的个人数据受法律保护。个人数据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数据；未经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自然人的个人数据，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非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开放自有数据资源。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和个人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对外提供各类数据服务或者数据产品。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数据合作交流机制，推进行业数据汇聚、整合、共享。支持汇聚非公共数据的平台接入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推动公共数据与非公共数据的融合应用。

第二十八条 【数据安全】县级以上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按照规定统一发布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县级以上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职责。

网络运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二十九条 【数据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大力发展数据服务产业，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清洗、脱敏、建模、分析挖掘、应用服务等大数据分析和技术服务，培育数据标注和数据分析企业，拓展采集、交易等专业化数据服务新业态。

第三十条 【数据价值】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主体，鼓励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数据资源开发市场化发展，促进数据高效流通；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数据运营单位研究建立数据价值评估和定价模式。

鼓励数据价值评估机构从实时性、时间跨度、样本覆盖面、完整性、数据种类级别和数据挖掘潜能等方面，探索构建数据资产定价指标体系，推动制定数据价值评估准则。

第三十一条 【数据交易】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立数据交易平台，鼓励引导依法交易数据，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资源有序、高效流动与应用。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三十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数字产业化，是指通过数字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将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转化为生产要素，推动数字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数字产业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第三十三条 【发展重点】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确定数字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推动发展集成电路、传感器、高清晰新型显示、可穿戴设备、虚拟现实、计算机、信息通信、卫星制造、智能装备、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新兴平台软件、信息安全、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创意、元宇宙等产业，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三十四条 【创新平台】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经济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大型科技基础设施，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参与建设有关平台和设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五条 【企业培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数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数字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高成长性企业和创新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发展，培育多层次的企业梯队。

第三十六条 【数字经济园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引导和支持建设数字经济园区。利用哈尔滨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建设契机，超前部署一批数字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载体和重大任务等。促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具有特色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第三十七条 【数字产业服务机构】数字产业领域的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服务，依法开展信息交流、企业合作、产业研究、人才培养、咨询评估等活动。

鼓励提供数字产业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为数字产业相关企业提供创业培育和辅导、知识产权保护、投融资、技术支持、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五章 农业数字化

第三十八条 【发展重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示范带动、技术指导、政策支持等方式，加快种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数字化转型，提升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发展智慧农业，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十九条 【技术应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遥感监测、地理信息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农机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的应用，支持建设智慧农业云平台 and 农业大数据平台，探索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提升农业生产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条 【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加工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对接融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包装、冷链、仓储、配送等物流设施数字化建设，培育电子商务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业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第四十一条 【特色农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融合发展，培育推广创意农业、认养农业、观光农业以及游憩休闲、健康养生、创意民宿等数字乡村新业态新模式。

第六章 工业数字化

第四十二条 【发展重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工业实施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的数字化改造，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工业生产模式和企业形态变革，促进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第四十三条 【工业互联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跨行业、跨领域以及特色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建立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集成应用创新，推进关键环节数字化，带动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型工业企业

运用低成本、快部署、易运维的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普及应用工业互联网。

第四十四条 【增强供给能力】省人民政府及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网络、标识解析、安全等关键技术突破，增强工业软件、工业APP、嵌入式软件等供给能力，实现工业制造技术和工艺数字化、软件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工业数字化产业生态建设，培育工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提供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数字产品和服务。

第四十五条 【智能制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加强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推进工业设备和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培育推广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

第七章 建筑业数字化

第四十六条 【发展重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鼓励数字建筑科技创新，支持建筑智能设备、建筑机器人、建筑物联网、集成建造平台等创新与应用，推动建筑部品部件工艺制造、新型传感感知、工程质量检测监测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

第四十七条 【协同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促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推进建筑信息模型等数字技术在建筑勘察、设计、施工、运维、管理等建筑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发展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等新型建筑工业化，推动建立以标准部品部件为基础的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体系。

第四十八条 【数据共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推动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数字建筑服务商，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探索建筑部品部件、材料供应等领域的数据共享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园林等部门应当鼓励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推行数字化工地管理模式。鼓励施工单位建设应用数字化工地管理平台，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实现施工全过程智能化。

第四十九条 【监管服务数字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推动实施建筑工程审批监管体系的数字化改造，建立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报建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管理等工作机制。与法定工程技术图纸信息一致的建筑信息模型可以一并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法定工程技术图纸一并进行监管。通过审批的建筑信息模型应当在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汇聚，实现数据融通联动。

第八章 服务业数字化

第五十条 【发展重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点推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数字金融、数字商贸、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文旅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一条 【智能交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能交通及应用场景建设，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创新服务内容和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第五十二条 【智慧物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物流，推进货物、运输工具、场站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园区、大型仓储设施、货运车辆等普及应用数字化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

第五十三条 【数字金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数字金融，加快金融与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发展，推进数字金融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支付结算、信贷融资、保险业务、征信服务等金融领域融合应用。按照国家规定探索数字人民币应用和国际合作，支持建设国家级数字金融产业集聚区。

第五十四条 【数字商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公共海外仓、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建设，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培育商务社交电商、直播电子商务等新模式。

第五十五条 【智慧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教育数据和数字教学资源互通共享，加快数字技术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培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鼓励在教育领域聚焦信息技术教学应用融合，积极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汇聚创新共享，线上线下教育有机融合，实现教育服务丰富多元供给，数据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第五十六条 【智慧医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医疗，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和云计算在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辅助决策、智能化医学设备、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等领域的应用，加快开展网上预约、咨询、挂号、分诊、问诊、结算以及药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网络医疗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拓展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空间和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业，推动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促进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以满足个人和家庭多层次、多样化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第五十七条 【智慧文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增强现

实、虚拟现实、超高清等高新技术改造升级文化和旅游运营、管理和服务，推进高新技术在文化内容创作、文化产品开发、虚拟景区建设、文化遗产数字复建等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推进网络视听、数字影视、动漫、网络游戏、数字艺术、互动新媒体等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升级全省文化云和智慧旅游平台，加强线上旅游宣传，推广在线预约预订服务，引导旅游景区开发数字化体验产品并普及景区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提高文化和旅游业数字化、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省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开展智慧景区试点示范，打造“一部手机游龙江”生态体系，全面提升旅游业的数字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打造全国智慧生态旅游引领区。

第九章 数字化治理和服务

第五十八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所称数字化治理和服务，是指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治理机制、方式和手段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十九条 【发展重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应用数字技术，推进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数字化+网格化”、数字监管、社会保障服务数字化等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十条 【数字政府】省级政府部门应遵循集约高效的原则，应用数字技术，统筹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提高政府服务数字经济发展效能。按照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要求，推进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政务数据、公共支撑、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等集约化、一体化建设和运行，逐步实现政府履职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提高政府科学决策、高效服务、精准治理、协同管理水平。

第六十一条 【智慧城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数字便民利民惠民为导向，根据城市规模和发展特点，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智能化创新应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创造力、竞争力。

第六十二条 【“数字化+网格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数字化+网格化”基层治理模式，推动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推进公共数据向基层共享应用，运用数字技术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基层公共安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治理，提高基层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十三条 【数字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关联分析监管数据，提高风险预警能力和监管、服务效能，实现规范监管、科学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和对监管的全覆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打造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的智慧治理新模式，全面提升对各类风险隐患的自动识别、敏锐感知和防范能力，切实提高城市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水平。

第六十四条【社会保障服务数字化】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快推动“互联网+人社”一体化建设。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设省级集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业务服务平台，加强内部业务系统整合与数据归集共享，实现全服务上网、全数据共享、全业务用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卡应用，推进就医购药、惠民惠农补贴发放等线上线下“一卡通”应用。依托社会保障卡的身份认证、缴费支付、就医结算等主要功能，在人社领域实现身份凭证用卡、人社缴费凭卡、补贴待遇进卡、工伤结算持卡。

第六十五条【老龄化非智能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制定和完善老年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在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方面的服务保障措施，保障和改善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群体的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十章 数字经济促进措施

第六十六条【资金支持】省级财政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

领域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各市（地）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加快发展。

第六十七条 【金融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培育数字经济领域企业上市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到证券交易机构上市。

加大对我省数字经济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企业产业轻资产特点，开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需要，从智慧乡村、智慧医疗、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数字政务等方面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八条 【科技政策】鼓励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企业协同攻关，共同开展数字经济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发放科技创新券的方式，推动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六十九条 【人才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支持省内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数字经济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师资配备，加强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农业等学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鼓励市（地）针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高端人才和骨干

人才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以及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制订创新性优惠政策，提升数字经济人才吸引力。

第七十条 【要素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频谱资源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第七十一条 【政府采购】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的采购人经依法批准，可以通过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首版次软件，支持数字经济产品和服务的应用推广。

第七十二条 【市场开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状况，通过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国内国际展会、论坛等活动，为数字经济搭建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帮助建立供需对接渠道，鼓励市场主体采购数字创新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市场开拓能力。

第七十三条 【宣传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知识的宣传，提升全民数字素养。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数字经济和数据安全公益性宣传。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加强员工数字经济知识培训，提升应用、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七十四条【劳动权益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数字经济新业态用工服务的指导，制定和完善数字经济新业态的劳动保障政策，维护数字经济新业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注册并接单，提供网约车、外卖或者快递等劳务的，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平台就业特点，为从业人员提供多样化商业保险保障，防范和化解其职业伤害风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知识产权保障】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和发展相关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和快速维权体系，依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一章 数字经济安全保障

第七十六条【保障体系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网信、应急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企业、平台等处理数据的主体应当落实数字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重要领域数据资源、重要网络、信息系统和硬件设备安全保障，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网络、设施等方面的安全。

第七十七条 【市场秩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加强数字经济市场竞争监管,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其他组织作用,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从事数字经济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

第七十八条 【数据出境】在数字经济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涉及出境的,应当遵守数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安全评估,不得影响国家安全,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害个人信息安全,不得侵害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九条 【数据安全保障】数据的采集人、持有人和使用人应当采取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储存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用户和相关权利人,并向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通信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平台监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建设互联网监测平台。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络交易监测平台,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及网络交易实施在线监测,确保网络交易安全。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建立健全平台管理制度规则。不得利用数据、算法、流量、市场资本优势，妨碍、破坏其他平台和应用独立运行，不得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对消费者实施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和选择限制。县级以上商务、市场监管、网信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平台经济治理规则和监管方式，保障平台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应急处置】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网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通信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二条 【法律责任1】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三条 【法律责任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数字经济发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

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数字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的；

（二）未按规定履行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职责的；

（三）未按照规定履行数据资源安全保护职责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X 月 X 日期施行。